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1)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剑波先生、龙经先生、燕薇女士、卢均强先生、邱钢平先生、张瑞杰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洪渭先生、曲国霞女士、贾彬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剑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成员，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刘剑波先生、刘洪渭先生、曲国霞女士组成，其中刘剑波先生为主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刘洪渭先生、刘剑波先生、曲国霞女士组成，其中刘洪渭先生为主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曲国霞女士、刘剑波先生、刘洪渭先生组成，其中曲国霞女士为主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贾彬先生、刘剑波先生、刘洪渭先生组成，其中贾彬先生为主任(召集人)。

上述各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一)监事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久伟先生、刘鲁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2023年3月16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柔姿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陈柔姿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第三届监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和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聘任情况如下：

姓名	聘任职务
卢均强	总经理
邱钢平	副总经理
孔建明	副总经理
邱钢平	副总经理
孔建明	副总经理
李丹	副总经理
林青	副总经理
辛文智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殷子良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董事会秘书林青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前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殷子良先生

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殷子良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前培训，获聘后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前培训证明，其承诺将尽快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前培训测试。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换届离任人员

公司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辛文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公司原副总经理解智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换届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以及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香江街26号
联系电话：0631-5788909
传真：0631-5660958
邮箱：ir@wegaortho.com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相关人员简历

卢均强，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威尔士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00年入职威高股份，历任公司办事处主任、大区经理、销售部经理、销售用品公司本部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威高股份执行董事；2018年至今任威高骨科销售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

截至目前，卢均强先生通过威海弘阳间接持股0.20%，除威高股份及威高(苏州)医疗器械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卢均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郭春晖，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明尼苏达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2004年7月至2014年5月历任美国双城鞋鞋中心实验室主任、上海三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4年7月加入威高骨科，任公司研发总监，2020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郭春晖先生通过威海弘阳间接持股0.3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春晖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孔建明，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2001年至今历任威高股份哈尔滨办事处业务员、重庆办事处主任、华东区经理、威高新生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孔建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孔建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邱钢平，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至2005年先后任职于江苏常州武进第三医疗器械厂及江苏常州奥斯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05年4月至今任威高骨科生产负责人，2014年10月至今任威高骨科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威高骨科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邱钢平先生通过威海弘阳间接持股0.14%，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邱钢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丛树建，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6月至今任淄博惠民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威高骨科技术研发员、技术工艺员、项目主管、生产经理、生产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丛树建先生通过威海弘阳间接持股0.1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丛树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丹，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本科毕业于中国煤炭经济学院，2009年获武汉大学硕士学位，1998年至2013年历任深圳市爱施德公司人力资源经理、联建建设人力行政总监、平安保险集团绩效经理、宇龙通信人力资源部部长等职；2014年3月至今历任威高集团总裁助理、威高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监；2022年9月加入威高骨科。

截至目前，李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威高(苏州)医疗器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威高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林青，女，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学历，2006年获得美国印第安纳大学硕士学位，美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7月至2022年10月历任BDO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中铁天宜数字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四川

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内控合规经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22年12月加入威高骨科。

截至目前，林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青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辛文智，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工业大学工商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经济师，1992年至2010年历任山东齐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菏泽市泰泽基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威高集团总经理助理；2010年至2023年3月历任威高骨科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辛文智先生通过威海弘阳间接持股0.0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辛文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殷子良，男，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任山东威高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规划工程师，2017年5月至2020年9月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信息分析师，2020年10月至今任威高骨科战略企划部副经理。

截至目前，殷子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殷子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街2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东的总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的恢复表决权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357,208,329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357,208,349
3.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及持股比例(%)	89,3021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9,30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剑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燕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其他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会议；

4、其他高管、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57,192,561	99,9955	15,786
	100.0000	0.000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刘剑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201,329	99.9980	是
2.02	《关于选举孙久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201,329	99.9980	是
2.03	《关于选举燕薇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201,329	99.9980	是
2.04	《关于选举卢均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201,329	99.9980	是
2.05	《关于选举邱钢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201,329	99.9980	是
2.06	《关于选举孔建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201,329	99.9980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曲国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201,329	99.9980	是
3.02	《关于选举刘洪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201,329	99.9980	是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运营情况变更“碳减排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以及“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47,88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5,315,60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7,502,743.48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812,862.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8日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010049号《验资报告》。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0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38,80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9,041,594.4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2,454,784.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96,586,846.2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9月30日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63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81.29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2,221.29万元。

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阀片项目	26,000	26,000

2	时速160公里动车组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	31,000	31,000
3	营销网络建设投资项目	7,560	7,560
	合计	64,560	64,560

2020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时速160公里动车组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变更为“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产业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021年9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阀片项目”变更为“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30万套汽车配件、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以下简称“天津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约为26,000万元，本次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14,645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剩余11,355万元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投资项目计划成熟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再作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600万元超募资金(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29.7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15,621.29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022年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15,621.29万元、天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1,355.00万元以及以上募集资金所产生孳息2,030.72万元，共计29,007.01万元投资建设“碳减排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变更募投项目后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四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制动闸片、30万套汽车配件、412.5万套汽车配件	14,645	14,645
2	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	31,000	31,000
3	营销网络建设投资项目	7,560	7,560
4	碳减排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	29,007.01	29,007.01
	合计	82,212.01	82,212.01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阀片项目	26,000	26,000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3-01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完成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况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中期票据。相关信息详见2022年12月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本次完成注册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协注[2023]MTN248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公司已按本次20亿元中期票据注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完成注册的中期票据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开展工作。

(四)公司应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则》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协会自律管理，履行相关义务，享受相关权利。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实施完毕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前，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吴旻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643,831股，占公司总股本2.27%。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6月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披露了《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因自身资金需求，吴旻女士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56%。

2023年3月2日至今，吴旻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吴旻女士大宗减持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吴旻	99%以上首发、定向、增发、股权激励	3,643,831	2.27%	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孙久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201,329	99.9980	是
4.02	《关于选举燕薇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7,201,329	99.9980	是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刘洪渭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57,201,329	99.9980	是
4.02	《关于选举曲国霞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57,201,329	99.9980	是